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2195
基金简称 C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22196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闵良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周期的运行规律、把握经济周期与行业轮动关系的基础上，在通货膨胀阶段重点配置抗通胀的行业和个股，在通货紧缩阶段重点配置抗通缩的行业和个股，通过行业轮动和精选个股抵御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1、多情景投资主线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经济周期理论，参考“美林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跟踪经济先行指标及货币供应量情况来判断我国所处的经济周期位置，本基金将宏观经济状况分为通胀、通缩、中性三种投资主线的情况。基金经理将参考国内外的 CPI、PPI、GDP、M2 等主要指标的环比变化情况等，依据自己的经验给予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基于各行业的属性，行业发展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存在差异，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各行业的发展趋势、盈利模式、行业景气度均存在差异，即行业轮动。本基金通过分析通胀、通缩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特征与成因，以及对不同经济周期下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结合周期行业配置影响因素，如行业竞争格局、行业成长性、国家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增长等，选择受益于当下经济周期运行特征或受其负面影响最小、景气度上升或者恢复、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3、个股精选策略

在个股的精选上，本基金将对企业的基本面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空间、竞争格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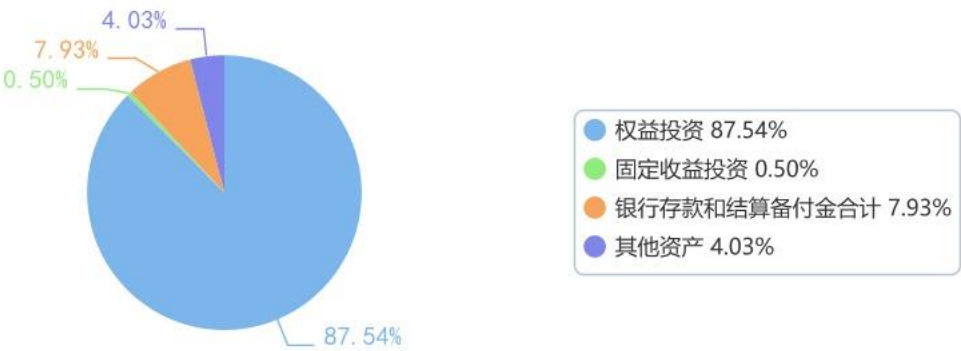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有效管理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申购费 C：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

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